

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内蒙古医院
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内蒙古医院质子临床研究中心/内蒙古自
治区质子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内蒙古医院

2024年11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时限	2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公开	3
2.2.2	其他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第二次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开方式	7
3.2.1	网络公开	7
3.2.2	报纸	8
3.2.3	现场张贴	10
3.2.4	其他	17
3.3	报告书查阅情况	1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7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坛会等情况	17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7
4.3	宣传科普情况	1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8
7	其他	20
8	诚信承诺	21

1 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它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同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公众参与的目的在于了解可能受到建设项目直接影响的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态度和意见，了解哪些方面是当地公众最关心的问题，从而全面地掌握建设项目所具有的不利影响，以便于在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相应的对策，将不利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部分，一个建设项目的环评，首先考虑的是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问题。但是，其开发建设对当地居民和公众的影响同样也十分重要。因为一个建设项目，尤其是大型的建设项目对当地的经济结构、人们的生活方式、公众健康等方面都会产生深刻的、不可逆转的影响。而当地公众是最直接的受影响者，并且他们还将成为开发建设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当地公众对开发项目的态度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否则，由于忽略这一问题而使当地公众的利益受到侵害，将对开发项目产生深远的不利影响。所以应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广泛听取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充分考虑到受影响地区的居民的利益，尽可能降低对公众利益的不利影响，使之得到必要的补偿。所以，公众参与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占有重要地位。

为此，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建设单位依据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公众参与，具体实施过程列于下表。

表 1 本项目公众参与实施过程

公开顺序	公开方式	开展时间
首次信息公开	网络公示	2024.10.16 起于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内蒙古医院官方网站公开
第二次信息公开	网络公示	2024.10.23 起于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内蒙古医院官方网站公开
	当地报纸刊登项目环评信息	2024.10.24 刊登于内蒙古法制报 2024.10.31 刊登于内蒙古法制报
	现场粘贴	2024.10.23 在项目建设地点周边进行现场粘贴
报批前公开	环评报批前公示	2024.11.7 起于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内蒙古医院官方网站公开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在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内蒙古医院官方网站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的主要内容如表 2 所示。

表 2 本项目第一次信息公开内容

北京大学肿瘤医院质子临床研究中心/内蒙古自治区质子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北京大学肿瘤医院质子临床研究中心/内蒙古自治区质子中心
2.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赛罕区昭乌达路 42 号
3.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 48349.9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3756 平方米，拟使用 1 套质子治疗系统（I 类射线装置）和 4 台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II 类射线装置）。

二、建设单位概要

1. 建设单位名称：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内蒙古医院/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赛罕区昭乌达路 42 号
3. 联系人：杜工
4. 联系电话：0471-3381924
5. E-mail: proton1016@163.com

三、评价单位概要

1. 单位名称：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2.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新镇
3. 联系人：杨工
4. 联系电话：010-69359909
5. E-mail: 2924999185@qq.com
6. 邮编：102413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

- 1、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

在搜集项目资料，确定项目污染源的基础上，分析环境影响的途径和范围，评价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结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价结果，提出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和建议。

2、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工程分析和污染源分析；项目辐射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可行性分析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预测评价；建设单位从事项目所申请核技术利用活动能力的分析评价；结论和建议等。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被征求意见的公众主要为项目周边居民及附近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包括：

- （1）公众对本项目的了解和预期；
- （2）公众对本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的看法；
- （3）公众对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 （4）公众对环评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5）公众其他的意见和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本公示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发表对本项目建设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看法（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信**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时，请留下您的姓名及基本情况（有效联系方式、经常居住地址等），以便必要时进行回访。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开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开方式主要采取网络公开的方式，公示的网址为https://www.nmgzlyy.cn/ywzc/info_12163.html，公示截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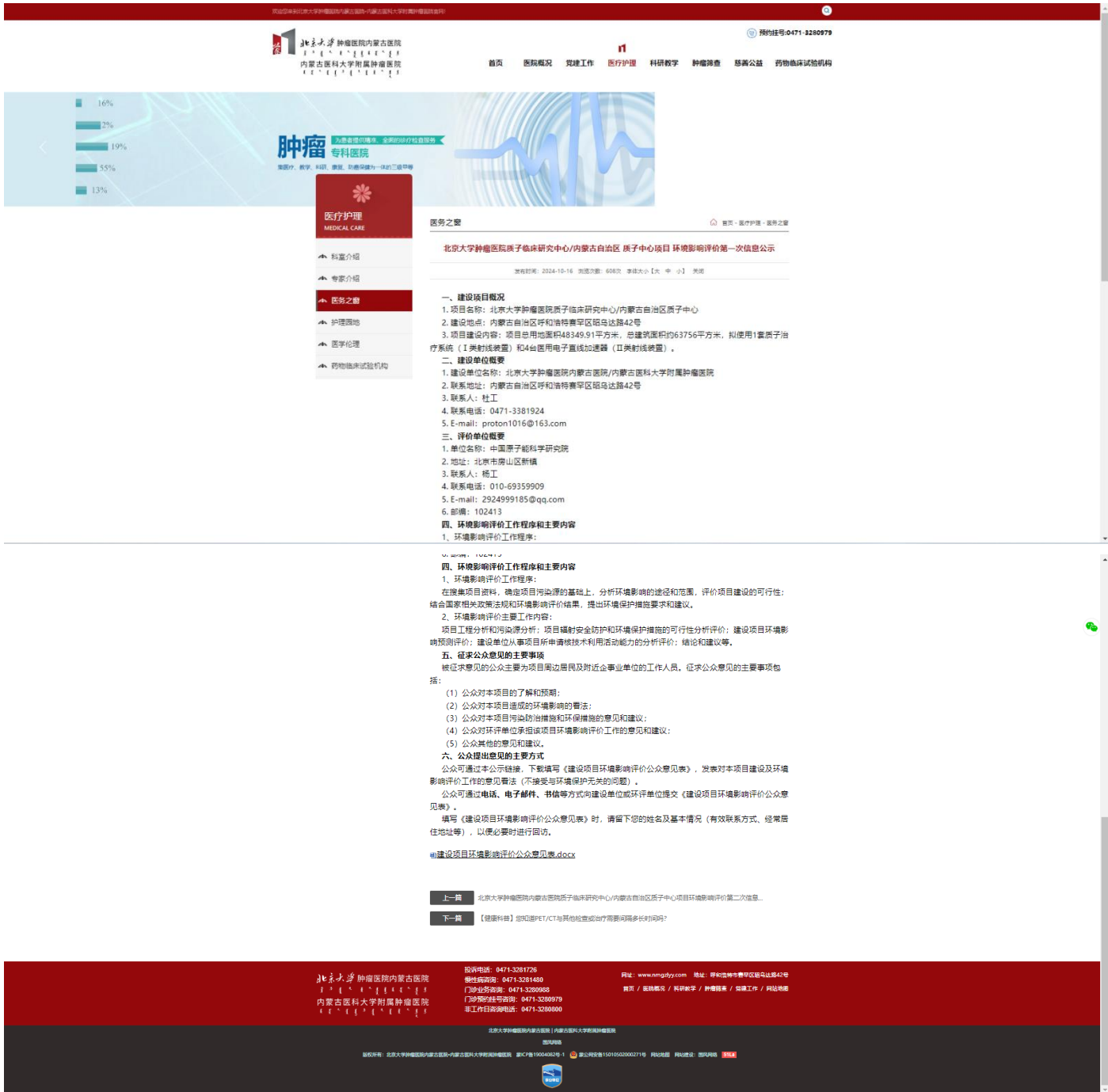


图 1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络信息公开截图

2.2.2 其他

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信息公开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社会公众、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反馈意见。

3 第二次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4 年 10 月，《北京大学肿瘤医院质子临床研究中心/内蒙古自治区质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信息公开文本）》编制完成后，为维护本项目所在区域公众的合法环境权益，更全面地了解本项目运行期间对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弥补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可能出现的疏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办法》及配套文件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本项目建设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024 年 10 月 23 日起在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内蒙古医院/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官方网站进行了网络公示，共计 10 个工作日；网络公示期间，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在项目建设地点周边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2024 年 10 月 24 日和 2024 年 10 月 31 日均在《内蒙古法制报》上进行了报纸公开。公示的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3 本项目第二次信息公开内容

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内蒙古医院质子临床研究中心/内蒙古自治区质子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一、说明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承担了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内蒙古医院质子临床研究中心/内蒙古自治区质子中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国家及本市法规及规定，向公众进行第二次信息发布。 本文内容为现阶段环评成果。下一阶段将在听取公众、专家等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 二、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内蒙古医院质子临床研究中心/内蒙古自治区质子中心项目 （2）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赛罕区昭乌达路 42 号 （3）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筑总用地面积 48963.4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3756 平方米。项目拟在医疗综合楼建设质子中心和放疗中心，拟使用 1 套质子治疗装置（I 类射线装置）和 4 台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II 类射线装置）。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附件 1，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2；
--

(2) 查阅期限：自信息发布起 10 个工作日内止。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主要征求项目附近居民或单位人员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1) 对本项目建设是否认可；(2) 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主要关注的环保问题；(3) 对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及措施的合理化建议；(4) 其他一些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想法和建议（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五、公众咨询环评内容的方式及期限

公众在本公示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可咨询环评相关内容，具体联系方式见第(六)项。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本公示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发表对本项目建设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看法（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信**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或发表意见。

公众在发表意见或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时，请留下您的姓名及基本情况（有效联系方式、经常居住地址等），以便必要时进行回访。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内蒙古医院/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赛罕区昭乌达路 42 号

建设单位联系人：杜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0471-3381924

E-mail: proton1016@163.com

(2) 环评单位

环评机构名称：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环评机构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新镇北坊

环评机构联系人：杨工

环评机构联系方式：010-69359909

E-mail: 2924999185@qq.com

邮编：102413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公开

本项目 2024 年 10 月 23 日起在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内蒙古医院/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官方网站上对环境 影响报告书第二次信息公开文本进行了公示。公示的网址为 https://www.nmgzlyy.cn/ywzc/info_12175.html，公示截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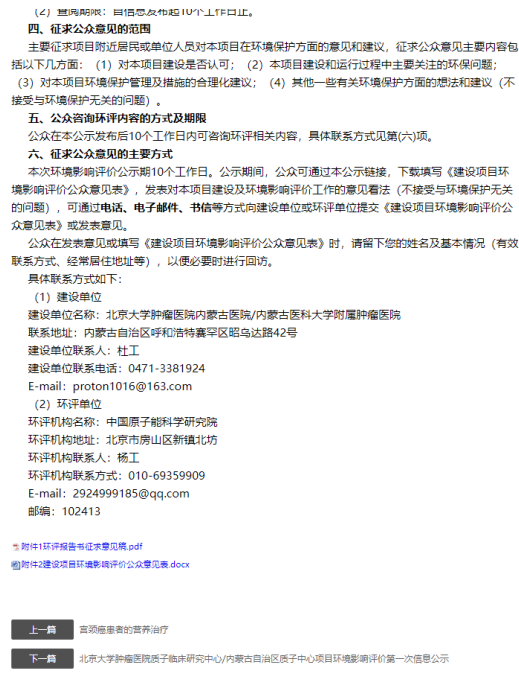


图 2 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项目在第二次公示期间，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和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内蒙古法制报》上进行了登报公示，如图 3 和图 4 所示。



图3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报纸第一次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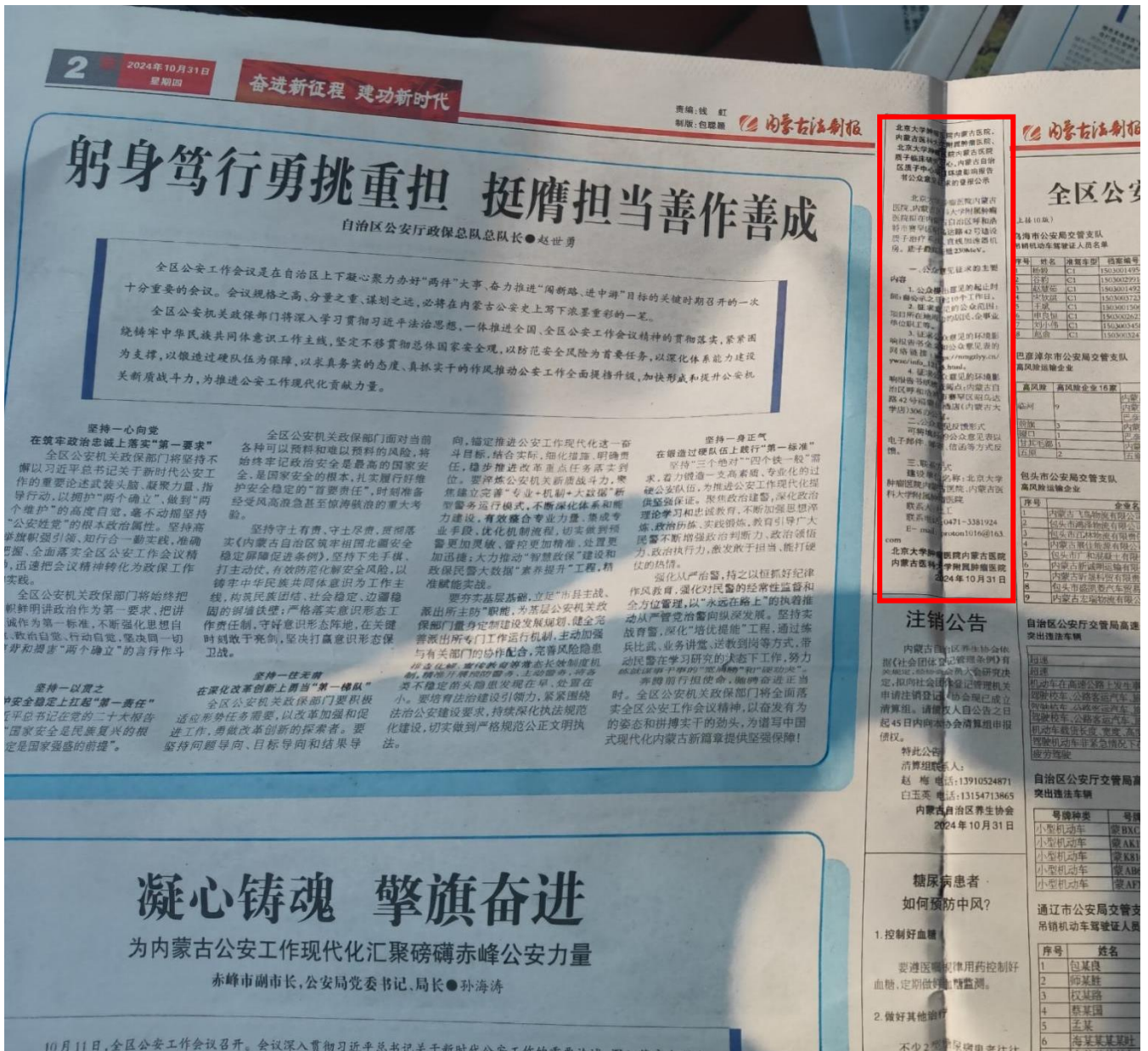


图4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报纸第二次公示截图

3.2.3 现场张贴

本项目在第二次公示期间，在项目临近小区和建设地点周边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现场张贴照片见图5~图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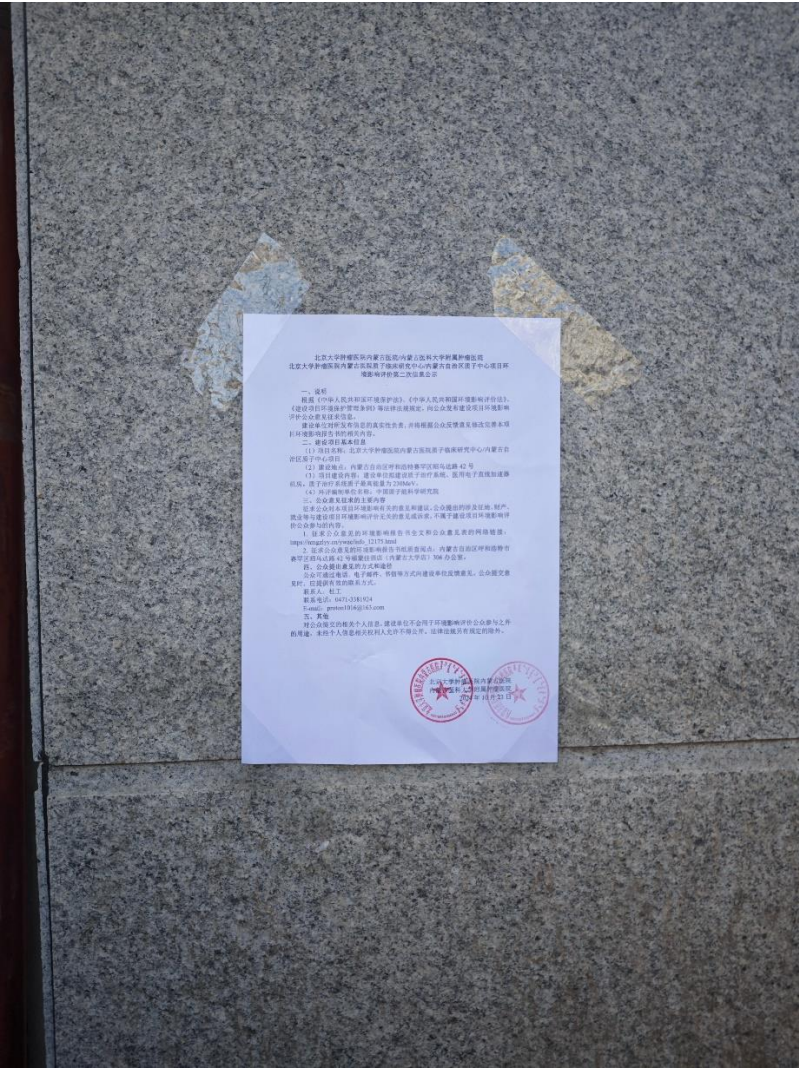


图 5 牧科所小区北门



图 6 林场小区南门



图 7 医院门诊楼主入口右侧公告栏现场粘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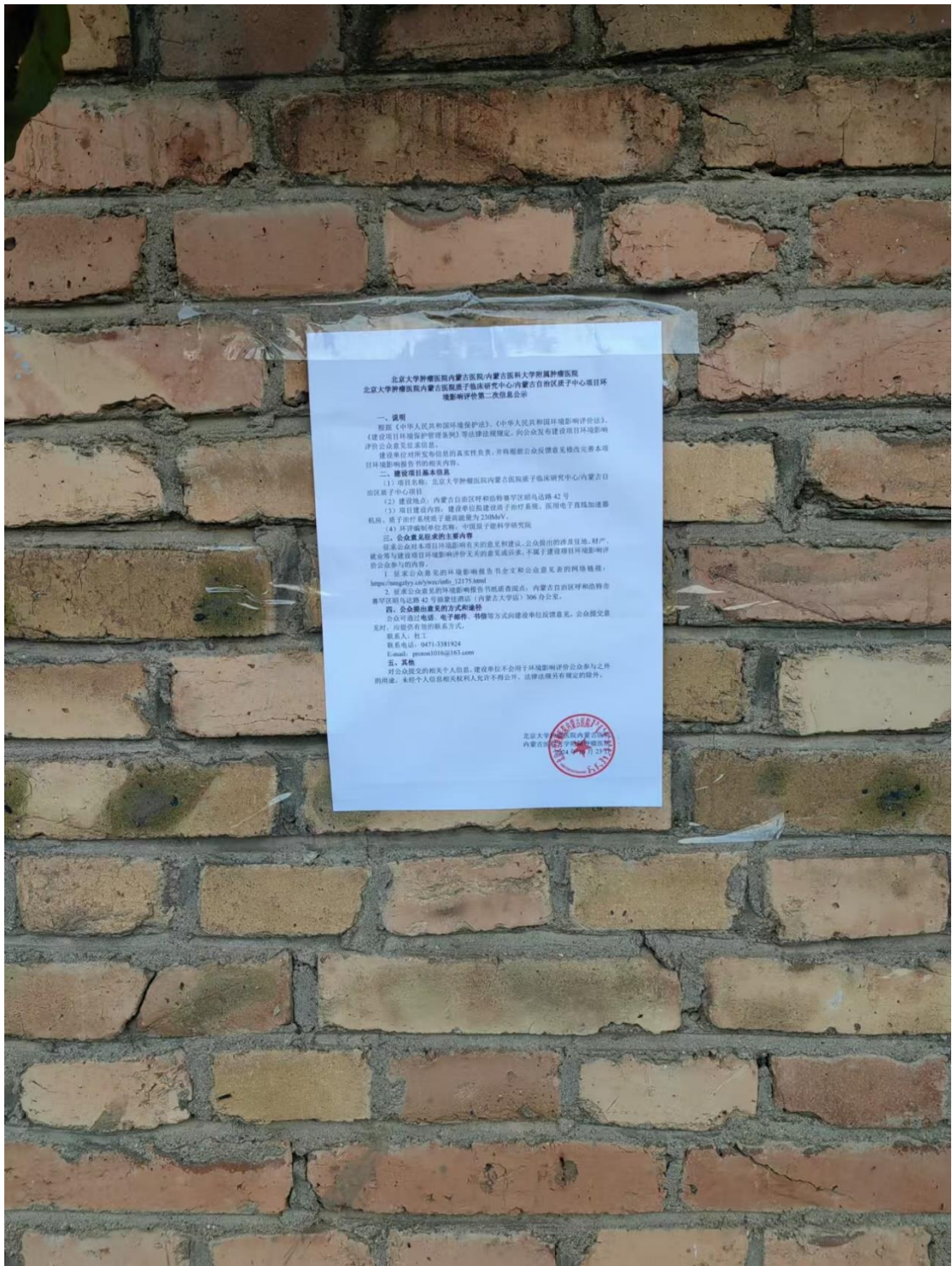


图 9 项目用地南侧住宅区院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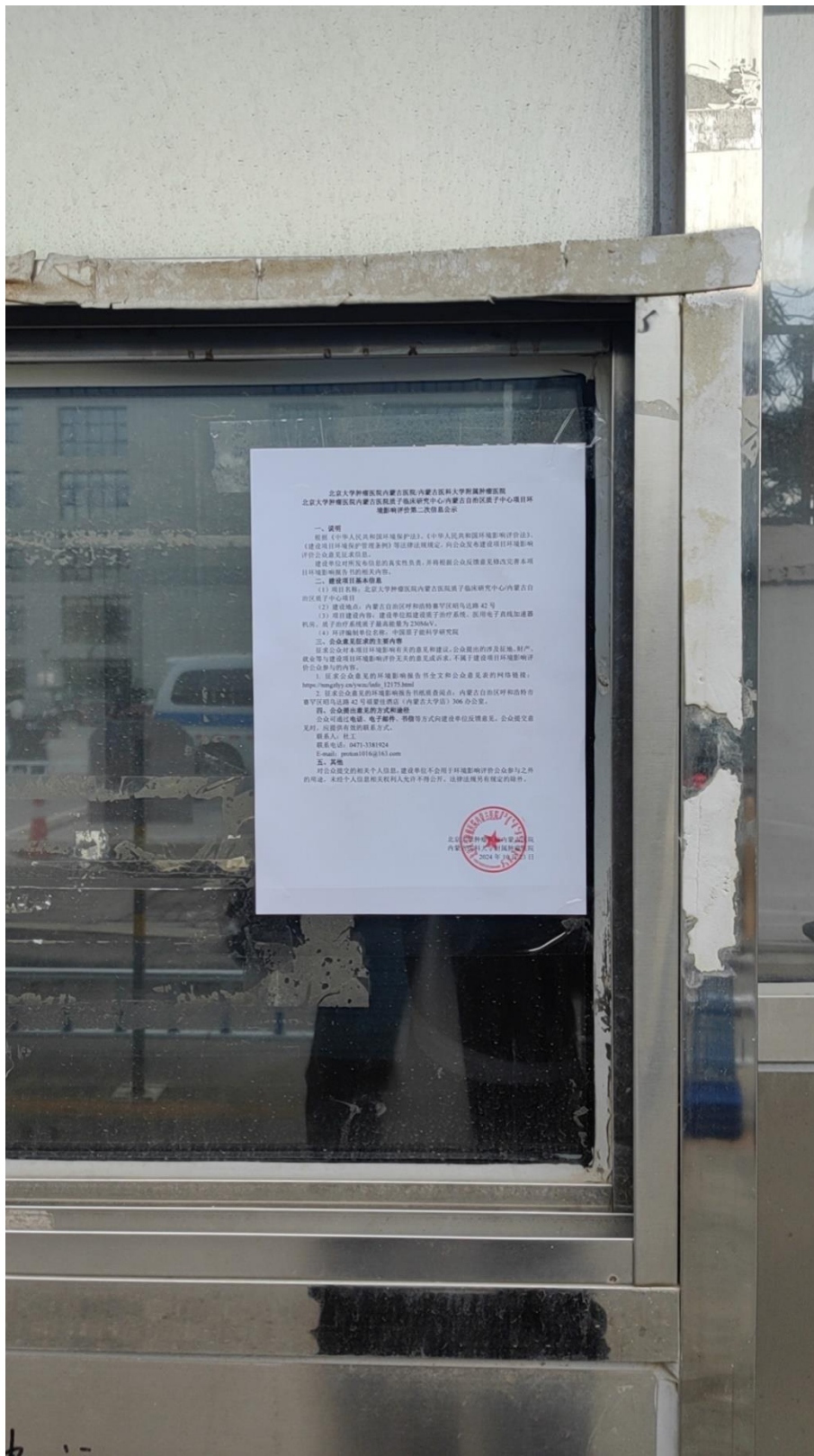


图 10 项目用地西侧，既医院东侧主出入口现场张贴

3.2.4 其他

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报告书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信息公开文本存放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 42 号福蒙佳酒店（内蒙古大学店）306 办公室，供公众查阅。第二次信息公示期间有一位公众查阅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信息公开期间，建设单位收到一条咨询电话，除此之外在整个公示期间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相关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坛会等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公示期间未遇到上述要求中所出现的情况，因此未采用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坛等方式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在公示期间收到 12345 热线反馈的个别公众参与情况，反映意见与建设单位收到的公众咨询电话反馈意见类似。

4.3 宣传科普情况

项目环评公示前，医院在所在社区街道办事处的配合下通过在居民小区张贴“致广大居民朋友的一封信”，对项目情况进行了详细介绍和科普；同时，在所在区政府相关部门的组织下，邀请业内权威专家以听证会的形式对周边居民代表进行了宣传科普。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建设单位收到的公众电话咨询及 12345 热线反馈的意见，主要是对质子治疗设备、设施及项目相关辐射情况不了解，以及对废气、废液处理及排放问题的顾虑。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针对周边居民存在对质子治疗项目辐射危害不了解的情况，环评报告书给出了详实的参考资料、辐射屏蔽计算数据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证明了项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辐射危害。

针对可能的放射性废气和放射性废水的处理和排放问题，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对环评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完善。对于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微量短半衰期活化气体和有害气体，建设单位将在原有设计方案的排风系统中增加过滤装置，在原有方案已满足排放的气体完全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要求，确保项目废气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另外针对项目可能产生的放射性废水，环评报告已明确建设单位将为本项目单独建设一组由两组暂存池组成的放射性废水暂存装置（容量四倍于可能产生的废水），同时在项目运行过程中确保废水满足国家相关规定的排放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并经三方检测和审管部门批准后再行排放。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针对公众表示“国家规定建设质子中心需远离居民区 5 公里之外”的意见，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经查阅各项法律、法规及标准，认为上述意见没有任何相关文件支持，故而不予采纳。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及配套文件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向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根据“办法”，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在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内蒙古医院官方网站上对《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内蒙古质子临床研究中心/内蒙古自治区质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的全文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4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全文公示内容

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内蒙古医院

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内蒙古医院质子临床研究中心/内蒙古自治区质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全文公示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受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内蒙古医院委托对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内蒙古医院质子临床研究中心/内蒙古自治区质子中心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已编制完成。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规定，向公众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的全文（见附件），以便广泛了解社会各界公众对本工程的态度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内蒙古医院

2024 年 11 月 7 日

6.1 公开方式

本项目报告书报批前信息公开方式主要采取网络公开的方式，公示的网址为：https://nmgzlyy.cn/ywzc/info_14230.html，公示截图见下图。



图 11 全本公示公开截图

6.2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报批前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7 其他

本项目编制过程中的公众参与的相关资料、报纸、张贴告示的照片均已存档。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内蒙古医院质子临床研究中心/内蒙古自治区质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内蒙古医院质子临床研究中心/内蒙古自治区质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内蒙古医院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内蒙古医院

承诺时间：2024年11月7日

